

《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

2021 年第 98 號法律公告
B4262

2021 年第 98 號法律公告

《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B4266
2.	釋義.....	B4266
第 2 部		
為本條例第 49(1) 條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		
3.	申請不提供住址或身分識別號碼讓公眾查閱.....	B4272
4.	處長有權要求額外文件及資料.....	B4274
第 3 部		
為本條例第 51(3) 條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		
5.	第 3 部的釋義.....	B4276
6.	申請要求處長披露不提供的資料.....	B4276
7.	處長有權要求額外文件及資料.....	B4278

《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

2021 年第 98 號法律公告
B4264

條次	頁次
8.	不提供的資料可向何人披露，以及可披露不提供的資料須按照的條件..... B4278

第 4 部

為本條例第 58(3) 條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

9.	第 4 部的釋義..... B4286
10.	申請要求處長披露受保護資料..... B4286
11.	處長有權要求額外文件及資料..... B4288
12.	受保護資料可向何人披露，以及可披露受保護資料須按照的條件..... B4288

第 5 部

豁免費用

13.	豁免費用..... B4296
附表	表列人士..... B4298

《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9(8) 及 (9)、51(5)、58(5) 及 910(b) 條訂立)

第 1 部

導言

1. 生效日期

- (1) 第 1、4 及 5 部(第 13(1) 條除外)及附表自《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58(5)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 (2) 第 2 及 3 部及第 13(1) 條自《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49(8) 及 (9) 及 51(5) 條開始實施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在本規例中——

公司 (company) 具有本條例第 20(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公共機構 (public body) 包括——

- (a) 任何公共主管當局或公共事業；及
- (b) 任何根據成文法則或為施行成文法則而有權力以執行公務身分行事的機構；

文件 (document) 具有本條例第 20(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外地律師 (foreign lawyer) 指在下述律師行從事外地法律執業的、《第 159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外地律師——

- (a) 香港律師行；或
- (b) 《第 159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外地律師行；

表列人士 (scheduled person) 指附表指明的人士；

金融機構 (financial institution) 具有《第 615 章》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律師 (solicitor) 指在香港律師行從事法律執業的、《第 159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律師；

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DNFBP) 具有《第 615 章》附表 1 第 2 部第 1 條所給予的涵義；

香港律師行 (Hong Kong firm) 具有《第 159 章》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破產案受託人 (trustee in bankruptcy) 指——

- (a) 根據《破產條例》(第 6 章) 擔任破產人財產的暫行受託人或受託人的人；或
- (b) 根據該條例擔任債務人財產或其任何部分的臨時受託人的人；

執業會計師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 具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清盤人 (liquidator) 指擔任《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所指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人；

《第 159 章》 (Cap. 159) 指《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

2021 年第 98 號法律公告
B4270

第 1 部
第 2 條

《第 615 章》(Cap. 615) 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
(第 615 章)；

認可機構 (authorized institution) 具有《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第 2 部

為本條例第 49(1) 條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

3. 申請不提供住址或身分識別號碼讓公眾查閱

- (1) 為本條例第 49(1)(a) 條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
 - (b) 須載有——
 - (i) 為施行本條例第 49(3) 條而規定須有的通訊地址；及
 - (ii) 處長就該申請指明的任何其他資料；及
 - (c) 須隨附處長就該申請指明的任何文件。
- (2) 第 (1)(b)(i) 款提述的通訊地址，不得是郵政信箱號碼。
- (3) 為本條例第 49(1)(b) 條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
 - (b) 須載有處長就該申請指明的任何資料；及
 - (c) 須隨附處長就該申請指明的任何文件。

4. 處長有權要求額外文件及資料

凡任何人為本條例第 49(1) 條的目的而提出申請，處長可為決定該申請而要求該人向處長提供額外文件及資料。

第 3 部

為本條例第 51(3) 條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

5. 第 3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不提供的資料 (withheld information) 具有本條例第 47 條所給予的涵義；

資料當事人 (data subjec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該人的地址，根據本條例第 49(1)(a) 條不提供讓公眾查閱；或
- (b) 該人的身分證或護照號碼，根據本條例第 49(1)(b) 條不提供讓公眾查閱。

6. 申請要求處長披露不提供的資料

為本條例第 51(3) 條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
- (b) 須載有處長就該申請指明的任何資料；及
- (c) 須隨附——
 - (i) 處長就該申請指明的任何文件；
 - (ii) 如該申請要求處長向某人披露不提供的資料，而該人獲資料當事人授權取得該等資料——該項授權的文件證明；及

- (iii) 除第 13(1) 條另有規定外——\$10 的費用(就取得每名資料當事人的不提供的資料而言)。

7. 處長有權要求額外文件及資料

凡任何人為本條例第 51(3) 條的目的而提出申請，處長可為決定該申請而要求該人向處長提供額外文件及資料。

8. 不提供的資料可向何人披露，以及可披露不提供的資料須按照的條件

- (1) 在第 (2)、(3)、(4)、(5)、(6)、(7)、(8)、(9)、(10)、(11) 及 (12) 款的規限下，處長可應為本條例第 51(3) 條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 (**指明申請**)，向以下人士披露不提供的資料——
- (a) 資料當事人；
 - (b) 獲資料當事人書面授權取得該等資料的人；
 - (c) 有關公司的成員；
 - (d) 清盤人；
 - (e) 破產案受託人；
 - (f) 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
 - (g) 表列人士；
 - (h) 律師或外地律師；
 - (i) 執業會計師；
 - (j) 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 (2) 如有指明申請要求處長向資料當事人披露不提供的資料，則處長只可應該申請而將關乎該資料當事人的該類資料，向該資料當事人披露。
- (3) 如有指明申請要求處長向如第(1)(b)款所描述般獲授權的人披露不提供的資料，則處長只可應該申請而將關乎相關資料當事人的該類資料，向該獲授權的人披露。
- (4) 如有指明申請要求處長向有關公司的成員披露不提供的資料，則處長只可應該申請而將任何就該公司向處長交付登記的文件上的該類資料，向該成員披露。
- (5) 儘管有第(4)款的規定，如有關成員沒有向處長提供由該成員作出的、確認該成員本身是有關公司的成員的陳述，則處長不得根據該款，將任何不提供的資料，向該成員披露。
- (6) 如清盤人沒有向處長提供由該清盤人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陳述，則處長不得將任何不提供的資料，向該清盤人披露：該陳述確認——
 - (a) 該清盤人為執行該清盤人作為清盤人的職能而需要該等資料；及
 - (b) 該等資料只會用於該目的。
- (7) 如破產案受託人沒有向處長提供由該受託人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陳述，則處長不得將任何不提供的資料，向該受託人披露：該陳述確認——

- (a) 該受託人為執行該受託人作為破產案受託人的職能而需要該等資料；及
 - (b) 該等資料只會用於該目的。
- (8) 如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沒有向處長提供由該人員或機構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陳述，則處長不得將任何不提供的資料，向該人員或機構披露：該陳述確認——
- (a) 該人員或機構為執行該人員或機構的職能而需要該等資料；及
 - (b) 該等資料只會用於該目的。
- (9) 如表列人士沒有向處長提供由該人士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陳述，則處長不得將任何不提供的資料，向該人士披露：該陳述確認——
- (a) 該人士為執行根據任何成文法則賦予或施加於該人士的職能而需要該等資料，或在與執行該等職能相關的情況下需要該等資料；及
 - (b) 該等資料只會用於該目的。
- (10) 如律師或外地律師沒有向處長提供由該律師或外地律師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陳述，則處長不得將任何不提供的資料，向該律師或外地律師披露：該陳述確認——
- (a) 該律師或外地律師為執行該律師或外地律師作為律師或外地律師的職能而需要該等資料；及
 - (b) 該等資料只會用於該目的。

- (11) 如執業會計師沒有向處長提供由該會計師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陳述，則處長不得將任何不提供的資料，向該會計師披露：該陳述確認——
- (a) 該會計師為執行該會計師作為執業會計師的職能而需要該等資料；及
 - (b) 該等資料只會用於該目的。
- (12) 如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沒有向處長提供由該機構或人士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陳述，則處長不得將任何不提供的資料，向該機構或人士披露：該陳述確認——
- (a) 下述事項——
 - (i) 該機構或人士為執行根據《第 615 章》賦予或施加於該機構或人士的職能而需要該等資料，或在與執行該等職能相關的情況下需要該等資料；或
 - (ii) 如該機構屬認可機構——該機構為執行第 (i) 節所述的職能除外的認可機構職能而需要該等資料；及
 - (b) 該等資料只會用於該目的。
-

第 4 部

為本條例第 58(3) 條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

9. 第 4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受保護資料 (protected information) 具有本條例第 53(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資料當事人 (data subject)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該人的地址或該人的身分證或護照號碼，載於本條例第 54(2) 條適用的文件中。

10. 申請要求處長披露受保護資料

為本條例第 58(3) 條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
- (b) 須載有處長就該申請指明的任何資料；及
- (c) 須隨附——
 - (i) 處長就該申請指明的任何文件；
 - (ii) 如該申請要求處長向某人披露受保護資料，而該人獲資料當事人授權取得該等資料——該項授權的文件證明；及
 - (iii) 除第 13(2) 條另有規定外——\$10 的費用 (就取得每名資料當事人的受保護資料而言)。

11. 處長有權要求額外文件及資料

凡任何人為本條例第 58(3) 條的目的而提出申請，處長可為決定該申請而要求該人向處長提供額外文件及資料。

12. 受保護資料可向何人披露，以及可披露受保護資料須按照的條件

- (1) 在第 (2)、(3)、(4)、(5)、(6)、(7)、(8)、(9)、(10)、(11) 及 (12) 款的規限下，處長可應為本條例第 58(3) 條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 (**指明申請**)，向以下人士披露受保護資料——
- (a) 資料當事人；
 - (b) 獲資料當事人書面授權取得該等資料的人；
 - (c) 有關公司的成員；
 - (d) 清盤人；
 - (e) 破產案受託人；
 - (f) 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
 - (g) 表列人士；
 - (h) 律師或外地律師；
 - (i) 執業會計師；
 - (j) 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
- (2) 如有指明申請要求處長向資料當事人披露受保護資料，則處長只可應該申請而將關乎該資料當事人的該類資料，向該資料當事人披露。

- (3) 如有指明申請要求處長向如第(1)(b)款所描述般獲授權的人披露受保護資料，則處長只可應該申請而將關乎相關資料當事人的該類資料，向該獲授權的人披露。
- (4) 如有指明申請要求處長向有關公司的成員披露受保護資料，則處長只可應該申請而將任何就該公司向處長交付登記的文件上的該類資料，向該成員披露。
- (5) 儘管有第(4)款的規定，如有關成員沒有向處長提供由該成員作出的、確認該成員本身是有關公司的成員的陳述，則處長不得根據該款，將任何受保護資料，向該成員披露。
- (6) 如清盤人沒有向處長提供由該清盤人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陳述，則處長不得將任何受保護資料，向該清盤人披露：該陳述確認——
 - (a) 該清盤人為執行該清盤人作為清盤人的職能而需要該等資料；及
 - (b) 該等資料只會用於該目的。
- (7) 如破產案受託人沒有向處長提供由該受託人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陳述，則處長不得將任何受保護資料，向該受託人披露：該陳述確認——
 - (a) 該受託人為執行該受託人作為破產案受託人的職能而需要該等資料；及
 - (b) 該等資料只會用於該目的。

- (8) 如公職人員或公共機構沒有向處長提供由該人員或機構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陳述，則處長不得將任何受保護資料，向該人員或機構披露：該陳述確認——
- (a) 該人員或機構為執行該人員或機構的職能而需要該等資料；及
 - (b) 該等資料只會用於該目的。
- (9) 如表列人士沒有向處長提供由該人士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陳述，則處長不得將任何受保護資料，向該人士披露：該陳述確認——
- (a) 該人士為執行根據任何成文法則賦予或施加於該人士的職能而需要該等資料，或在與執行該等職能相關的情況下需要該等資料；及
 - (b) 該等資料只會用於該目的。
- (10) 如律師或外地律師沒有向處長提供由該律師或外地律師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陳述，則處長不得將任何受保護資料，向該律師或外地律師披露：該陳述確認——
- (a) 該律師或外地律師為執行該律師或外地律師作為律師或外地律師的職能而需要該等資料；及
 - (b) 該等資料只會用於該目的。
- (11) 如執業會計師沒有向處長提供由該會計師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陳述，則處長不得將任何受保護資料，向該會計師披露：該陳述確認——

- (a) 該會計師為執行該會計師作為執業會計師的職能而需要該等資料；及
 - (b) 該等資料只會用於該目的。
- (12) 如金融機構或指定非金融業人士沒有向處長提供由該機構或人士作出的、符合以下說明的陳述，則處長不得將任何受保護資料，向該機構或人士披露：該陳述確認——
- (a) 下述事項——
 - (i) 該機構或人士為執行根據《第 615 章》賦予或施加於該機構或人士的職能而需要該等資料，或在與執行該等職能相關的情況下需要該等資料；或
 - (ii) 如該機構屬認可機構——該機構為執行第 (i) 節所述的職能除外的認可機構職能而需要該等資料；及
 - (b) 該等資料只會用於該目的。
-

第 5 部

豁免費用

13. 豁免費用

- (1) 每名第 8(1)(a)、(b)、(c)、(d)、(e)、(f) 及 (g) 條指明的人士，均就任何為本條例第 51(3) 條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獲豁免第 6(c)(iii) 條所指明的費用。
 - (2) 每名第 12(1)(a)、(b)、(c)、(d)、(e)、(f) 及 (g) 條指明的人士，均就任何為本條例第 58(3) 條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獲豁免第 10(c)(iii) 條所指明的費用。
-

附表

[第 1 及 2 條]

表列人士

1. 本條例第 838(1) 條所界定的審查員
2. 根據《受託人條例》(第 29 章)第 95(1) 條委任的視察員
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
4.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認可交易所
5.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認可控制人
6.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認可投資者賠償公司
7. 根據《第 615 章》第 11(1) 條獲指示或委任調查任何事宜的人

《公司(住址及身分識別號碼)規例》

2021 年第 98 號法律公告

B4300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許正宇

2021 年 6 月 15 日

註釋

本規例的主要目的如下——

- (a) 訂定為《公司條例》(第 622 章)(《條例》)第 49(1) 條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要求不提供住址或身分識別號碼讓公眾查閱的申請)須載有的資料；
- (b) 訂定 (a) 節所述的申請的格式，及該申請須隨附的文件；
- (c) 訂定為《條例》第 51(3) 條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要求披露根據《條例》第 49(1) 條不提供讓公眾查閱的住址或身分識別號碼的申請)須載有的資料；
- (d) 指明可獲披露 (c) 節所述的住址或身分識別號碼的人士，並且訂定向該等人士披露該住址或號碼須按照的條件；
- (e) 訂定為《條例》第 58(3) 條的目的而提出的申請(要求披露某些受保護資料的申請)須載有的資料；
- (f) 訂定 (c) 及 (e) 節所述的申請的格式，及該等申請須隨附的文件及費用；

- (g) 訂定根據《條例》第 21(1) 條獲委任的公司註冊處處長為決定 (a)、(c) 及 (e) 節所述的申請而要求額外文件及資料的權力；
- (h) 指明可獲披露 (e) 節所述受保護資料的人士，並且訂定向該等人士披露該等資料須按照的條件；及
- (i) 訂定豁免，使某些人士免繳 (f) 節所述的費用。